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黔卫健函[2021]159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局、中心),委属各预算管理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委党组会和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委专项资金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2012〕34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补助地方项目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给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专门指定用途的资金。对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绩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委机关各有关处局和委属预算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各处局、单位)申请、分配、使用、管理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地方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科学规划、依法依规、统筹兼顾、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处局、单位是专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的主体，负责拟订本处局、单位业务相关的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立项、制定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和具体预算执行意见；拟订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初步意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总结评价；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委财务处负责汇总审核各处局、单位省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申请、预算执行计划和具体预算执行意见，协调省财政厅争取资金，指导各处局、单位执行预算；负责汇总审核中央补助地方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对本部门本级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清理和归并本部门的各种专项资金；综合指导项目执行处局、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由委财务处直接负责的项目资金的组织管理，按照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和报批的程序是：各处局（含委财务处）、单位依据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方案建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送委财务处初审，并与省财政厅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各处局、单位送委分管领导审核，再送委

分管财务的领导复审后呈报委主要领导,最后经委主任办公会(或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交委财务处拟文商省财政厅下达。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立项申请,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工作重点和中心任务等申请预算,确保预算申请与预算执行紧密结合、科学统一。

第九条 设立省级专项资金,由各处局、单位提出申请,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要求,填报《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请书》(省财政厅模板),明确项目执行期限、资金规模建议和资金安排计划,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省财政厅模板)、设定绩效目标以及其他与项目资金设立相关的资料,一并送委财务处按程序申报项目预算。

申请项目预算立项的资料应完整,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应有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凡缺项的委财务处可不予受理。

第十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号)文件规定,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负担的项目资金省级配套部分,相关处局、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除按照第9条要求的立项

资料外,应增加提供要求配套的文件作为项目立项支撑。

第十一条 按照零基预算的管理要求,各处局、单位应按年度申请省级专项资金,申请的资金额度应确保在预算年度内能实现全部支付。对需跨年度完成的项目任务,也应按年度所需资金进行申请,后续年度所需资金可列入后续年度支出规划随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报送。

第十二条 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各处局、单位在编制省级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省级配套)预算时,应将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支出、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三类。

一般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应按“因素法”分配,也可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通过竞争性立项机制确定实施主体,资金直接下划至市(州)或县(市、区)。中央专项资金有明确分配办法的,从其规定,未明确规定的,按以上方式办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各处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经委财务处审核,按照预算申请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2012〕34号)规定向省财政厅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追加。

各处局、单位因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年中临时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从委内调剂解决。无法调剂

解决的,可提出申请,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2012〕34号)规定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预算追加。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撤销。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处局、单位应提交撤销专项资金申请,按照预算申请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2012〕34号)规定向省财政厅报批。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时限。

需调整、追加、撤销专项资金的,应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限、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委财务处根据委领导批示,原则上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各处局、单位。各处局、单位原

则上按照第七条规定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配方案。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应包括:省财政厅规定的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说明,委财务处初审意见,分管及主要领导的审批意见。

第十八条 属于补助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各处局、单位应细化分配到市(州)或县(市、区),资金由省财政厅按渠道下划。按省财政厅规定,一般应下达到市(州)进行统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直接下达到县(市、区)。

第十九条 属于中央补助省级配套的,中央补助下达后,委财务处根据委领导批示,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各处局、单位。各处局、单位原则上按照第七条规定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属于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含国家提前下达资金),在中央资金到达后,委财务处应根据中央文件要求,进行梳理和分解,报经批准后,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预算指标通知各处局、单位。各处局、单位原则上按照第七条规定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细化任务拟制资金细化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必须按照既定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处局、单位应在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资金安排使用前,提出具体使用管理办法会签委财务处,委财务处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实

施。坚持“先定办法、再分资金”，严格按照具体管理办法分配使用。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涵盖以下内容:专项资金的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部门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应明确项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等。

(二)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部分采取的措施应包含:

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项目主管处局、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及时向委财务处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和反馈绩效监控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处局、单位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和计提项目管理费。确因实际需要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和计提项目管理费的,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另行申报,经批准后

可在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并在年初预算时从专项资金总额中切块划转用于此项工作。

未出台管理办法前,委财务处可不予受理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中属于省本级统一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各处局、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一般情况不留委本级安排使用,如因项目实施涉及对系统外拨付资金的,应商省财政厅将资金留委财务处,按批准的方案拨付;涉及委机关工作的,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资金留委使用。属市(州)、县(市、区)及委预算管理单位使用的资金,通过省财政厅下达;未经批准,留委本级使用的资金不得再下划市(州)、县(市、区)及委直属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第二十六条 各处局、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原则上6月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应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预算指标的90%。除国家或省有规定可以结转下年支出的外,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预算执行未达到上述指标的处室及单位,由委分管财务的领导约谈处室负责人。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处局、单位要按照中央、省有关绩效考核规

定,结合项目实际,制订项目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法,对项目实施效果、实施质量、资金使用、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自评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委财务处要根据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加强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综合指导。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与委机关二级目标绩效考核挂钩制度。

(一)参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未达到预算执行进度并导致资金被扣减或收回的进行考核。

(二)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下划、使用的进行考核。

(三)对未按规定及时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并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的进行考核。

(四)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经呈报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批准,随意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出现违规、违纪的,取消评优资格。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报告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报告制度。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后,委财务处应及时梳理有关情况呈委主要领导审阅。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应适时向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第三十一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处局、单位作为项目推进的主管方,应对所分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坚持重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事前检查与事中、事后检查相结合,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外部监督检查力量,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印 30 份)